

证券代码：400167

证券简称：未来3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808A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形式
- 发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审计委员会主任王智飞先生
-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总结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阅《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所有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对上述议案均无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王智飞	董事长	16.00
陈玺仁	董事	-
郭伟亮	董事	-
彭泽蔚（离任）	董事长	82.00
孙文龙（离任）	独立董事	9.00
何爱华（离任）	独立董事	9.00
许高远（离任）	董事	-
曲燕娜（离任）	监事会主席	68.06
朱瑞敏（离任）	监事	18.00
苏妮（离任）	监事	10.80
合计		212.86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由于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上表中离任的董事、监事于 2024 年 9 月离任，公司董事、监事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12.86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人民币万元
崔绍辉（离任）	财务总监	39.84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度，由于工作安排调整，崔绍辉先生于 2024 年 8 月离任财务总监一职，后续由董事长王智飞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税前报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9.84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892,947,667.1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16,065,72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了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4）51号），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公司应当追溯重述更正前期的重要差错，追溯调整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作出的《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二、审计委员会同意《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

议决议》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9日